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8,6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为三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 3.1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为六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 3.2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为 33 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为 3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号）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的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8,578,301.9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1,421,698.10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225号验资报告。

上述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175,168.36	144,142.17
合计		175,168.36	144,142.1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理财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3.15%	三个月	201.2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3.20%	六个月	406.6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	1.3%-3.18%	33天	46.48-113.6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39,600.00	2.80%	34天	95.48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的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020.6.24	2020.6.24	2020.9.24	银行转账	否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020.6.24	2020.6.24	2020.12.24	银行转账	否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24	2020.6.24	2020.7.27	银行转账	否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	2020.6.24	2020.6.24	2020.7.28	银行转账	否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的投向

主要用于银行定制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财务部对理财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跟踪，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

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亦会就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及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合计为 128,600 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	/	2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	/	2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9,600	/	/	39,6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	/	/	39,000
合计		128,600	/	/	128,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8,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8.5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	
总理财额度				135,000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